（**優先入園應繳證件**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對象** | **應繳證件** |
| 一般入園 | 一般生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|
| 寄居之幼兒 | 一、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正本二、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 |
| 居留之幼兒(非中華民國國籍、華裔) | 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|
| 優先入園第一順位 | 低收入戶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。 |
| 身心障礙 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發展遲緩證明，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。 |
| 原住民 |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|
| 優先入園第二順位 | 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| 社政單位認定轉介之文件。 |
| 優先入園第三順位 | 設籍或居住於學校學區或本鄉鎮市之幼生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
| 本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新學年度在職者)適齡子女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
| 家有兄姊就讀本園者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
| 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
| 備註 | 1、戶籍謄本應為最近3個月內由戶政機關核發。2、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。 |